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13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富龙”,扩位简称为“天富龙”,股票代码为“6034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7457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8.3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354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6.004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5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46%。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666.2543万股。

根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187.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6.5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454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4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4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954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